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68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山西昕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灵石昕益天悦煤业有限公司51.009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8)。

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8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对标的公司资产、财务、股权等情况正在作进一步对接分析,对相关方案进一步商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67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55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14	-	2024/11/15	2024/11/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目前,公司各业务板块生产运营稳定,经营业绩良好,发展持续向好;且公司2025年度至2027年度经营业绩和经营性净现金流将进入大幅增长,在确保生产经营稳定和还本付息基础上,公司将持续加大现金分红力度,促进公司价值不断提升,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以实现全体股东的更好回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增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22,217,764,14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203,608,000股后的股份数量,即以22,014,156,1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556元人民币(含税),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22,398,708.17元(金额差异为小数点进位影响所致);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text{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div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203,608,000股后应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22,014,156,145股。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text{每股现金红利} = (\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text{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 (22,014,156,145 \times 0.00556) \div 22,217,764,145 = 0.00551 \text{元/股}$$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0551)÷(1+0)=(前收盘价格-0.0055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14	-	2024/11/15	2024/11/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嘉兴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5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00元(现金红利分配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五位)。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00元(现金红利分配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五位)。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5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以本公告为准,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内容不再执行。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351-8366507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系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控股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中湘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湘资本”)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而导致。
-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现代农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现代农业集团持有新五丰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73,964,497股,粮油集团持有新五丰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4,436,390股,兴湘集团持有新五丰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44,378,698股,中湘资本持有新五丰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9,585,798股,四方合计152,365,383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上述认购方自愿承诺,自所持标的股份上市流通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即2024年11月5日至2025年5月4日),不得以任何形式主动减持其各自持有的标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与一致行动人兴湘集团、中湘资本《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且未续签,一致行动关系随即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2020年12月16日,现代农业集团与兴湘集团、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分别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兴湘集团、建工集团同意无条件且单方面不可撤销地将其于本协议有效期内持有的新五丰全部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相关权利委托现代农业集团行使,兴湘集团、建工集团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与现代农业集团保持一致,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2023年5月15日,建工集团与中湘资本签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建工集团拟将持有的新五丰29,585,798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无偿划转给中湘资本。划出方建工集团及划入方中湘资本一致同意,建工集团于2020年12月16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中湘资本同意受让建工集团在《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并出具相关说明;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60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及其自愿六个月内不减持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建工集团在持有新五丰股票期间出具的承诺,中湘资本同意自其登记为新五丰股东之日起继承前述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023年7月7日,公司接到中湘资本转发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3年7月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中湘资本于2023年7月6日完成承接建工集团在《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并与现代农业集团、兴湘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

在《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上述一致行动人均严格遵守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的情形,亦未违反在持有新五丰股票期间出具的各项承诺。

二、《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情况

根据《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自签署后生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终止。新五丰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于2021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即《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于2024年11月4日到期且未续签,一致行动关系于《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终止。兴湘集团、中湘资本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将分别单独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强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183761303B

中湘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9,585,798 2.35 - 29,585,798 2.35 2.35

注1:湖南农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现代农业集团下属单位,新五丰2022年并购重组后,因与新五丰构成关联交易,该基金放弃表决权,其持有的新五丰股权不计入现代农业集团统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前,现代农业及其子公司、农发投资以及通过一致行动人兴湘集团、中湘资本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84,909,197股,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37%,合计持有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07%。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现代农业及其子公司、农发投资与兴湘集团、中湘资本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兴湘集团、中湘资本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再与现代农业及其子公司、农发投资合并计算。现代农业及其子公司、农发投资持有上市公司的表决权变更为38.20%。

四、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终止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现代农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农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不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新五丰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参与方现代农业集团、粮油集团、兴湘集团、中湘资本自愿承诺自所持合计152,365,383股标的股份上市流通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即2024年11月5日至2025年5月4日),不得以任何形式主动减持其各自持有的上述标的股份。

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的情形,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通股份”)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 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债权人
大晟资产	是	26,000,000	50.00%	13.00%	2016年12月14日	2024年11月5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合计	-	26,000,000	50.00%	13.00%	-	-	-

备注:2016年12月14日,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2,600万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并于2023年12月14日办理了上述股份质押展期手续。2024年11月1日,大晟资产偿还上述质押股份对应银行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17日、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1月5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期限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6、2023-075、2024-055)。

2.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大晟资产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141 股票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化三院无偿划转股份至中国化学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无偿划转股份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无偿划转股份事项概述

2023年11月21日,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科技”“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三院”)的通知,根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推进国有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等工作要求,化三院拟采取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33,318,14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07%)转让至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详见本公司发布于2023年11月22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3-081号《关于控股股东化三院拟无偿划转股份至中国化学的提示性公告》。

2023年12月4日,中国化学与化三院签署《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详见本公司发布于2023年12月6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3-087号《关于控股股东化三院无偿划转股份至中国化学事项进展暨签订无偿划转协议的公告》。

2023年12月5日,本次无偿划转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化学出具《收购报告书》、化三院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及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中介机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均全文发布于2023年12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同日发布东华科技2023-088号关于披露无偿划转股份事项之简式权益变动

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及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于2024年1月5日、2月6日、3月6日、4月8日、5月7日、6月6日、7月6日、8月6日、9月7日、10月9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发布东华科技2024-001号、2024-013号、2024-015号、2024-024号、2024-038号、2024-039号、2024-041号、2024-045号、2024-053号、2024-054号公告,披露了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处于推进之中,中国化学、化三院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合规性审核材料。

三、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无偿划转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化三院变更为中国化学,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仍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影响本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程序,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4-072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海控保联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海控合联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海控太联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三亚合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庆两江新区格力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合称前述五家公司为“置出公司”)及公司相关对外债务,与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撤回原重组方案申请文件,并对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2024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终止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决定》,上交所根据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原重组申请的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8日、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8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的相关信息。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

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0月1日、11月1日,公司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的相关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所涉置出公司评估事项已经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后续将履行相关程序后出具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4-085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值得深究的《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尔”)股票(证券代码:002892,证券简称:科力尔)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4日、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相较于异常波动前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4-085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值得深究的《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一、风险提示

1.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 截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16.53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29.30倍,公司所处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0.80倍,公司当前市盈率显著偏离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